

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教師加科(領域、主修專長)及加另一類科登記作業要點

98年9月25日第2次中心會議訂定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協助修讀本校中等教育學程之合格教師，辦理加科(領域、主修專長)及加另一類科教師資格。

三、對象：

- (一)本校中等教育學程畢業之合格教師。需符合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規劃之學分數，並取得本中心核發之「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 (二)已取得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之本校中等教育學程畢業生，並取得本中心核發之相關證明書。

四、作業流程：

- (一)請申請人填寫「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學學校教師加科(領域、主修專長)及加另一類科登記申請表」，並檢附下列資料，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辦理。
 -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2.本校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影本(含專門課程學分表)。
 - 3.已取得之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取得教師證書已逾十年者，請加附「最近十年內擔任教職之「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 4.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請附本校教育學分證明書正、反面影本。
 - 5.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三張(背後請註明姓名、身份證字號)。
 - 6.略大於A4大小之回郵信封，並請貼足掛號郵資並書明收件人之姓名、住址。
- (二)承辦人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及相關法規、加科(領域、主修專長)及加另一類科登記申請表及檢附之相關證件，初(複)審申請人之資格。
- (三)未符合資格者，將申請資料退還申請人。
- (四)符合資格者，承辦人將申請人之申請表及相關附件呈送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核。
- (五)申請人資料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核通過後，由承辦人造具名冊報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發給教師證書。
- (六)申請人至師資培育中心向承辦人領取「教師證書」或由承辦人郵寄予申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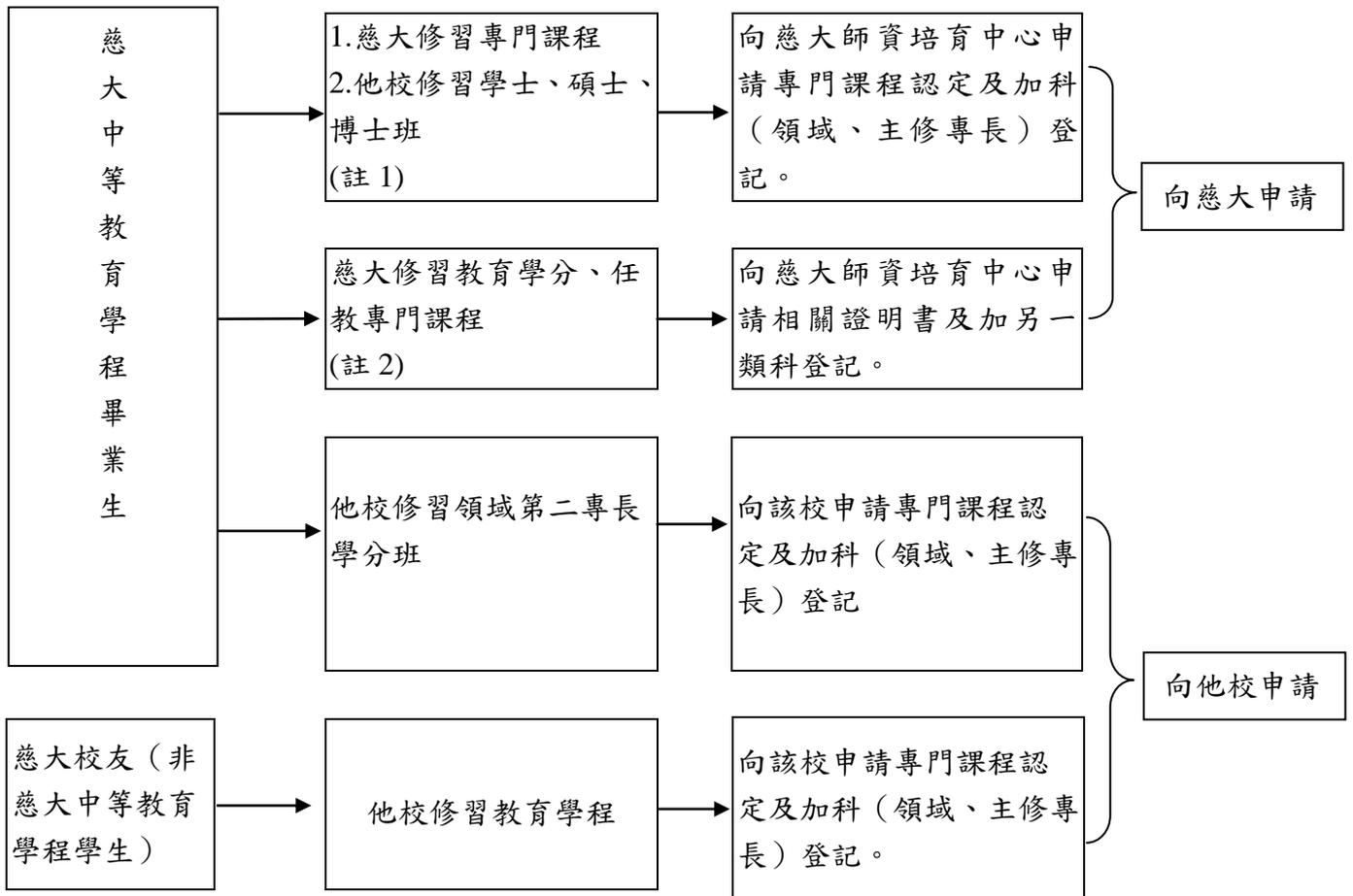
五、辦理時間：

- (一)申請時間：每年7-8月。
- (二)審查時間：每年9月。
- (三)報部時間：每年10月。

六、注意事項：

- (一)「教師證書」實際核發時間需視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之作業時效而定。
- (二)「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申請表」請參考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若本校開立之「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遺失或破損需重新補發者，請繳交150元郵票。
- (三)加科登記之「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如為他校之教育學程所核發，其加科(加領域、主修專長)登記之申請，則由他校教育學程辦理。
- (四)申請資料郵寄地址：970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 師資培育中心收。並請註明「申請加科(領域、主修專長)及加另一類科登記」。

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教師加科（領域、主修專長）及
加另一類科登記申請資格



註 1.即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教師加科(領域、主修專長)及加另一類科登記作業辦法對象(一)。

註 2.即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教師加科(領域、主修專長)及加另一類科登記作業辦法對象(二)。

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教師加科（領域、主修專長）及

加另一類科登記申請資格流程圖

- 申請人備妥：
1. 申請表乙份。
 2.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3. 本校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影本（含專門課程學分表）。
 4. 已取得之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取得教師證書已逾十年者，請加附「最近十年內擔任教職」之「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5. 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請加附本校教育學分證明書正、反面影本。
 6. 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三張（背後請註明姓名、身份證字號）。
 7. 略大於 A4 大小之回郵信封，並請貼足掛號郵資並書明收件人之姓名、住址。

※凡符合加科(領域、主修專長)及加另一類科登記作業辦法者可提出申請，不限現職教師。

每年 7-8 月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中心會議審核通過（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影本留存）

（備文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備文檢附名冊一式三份及相關文件至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發證書並檢還名冊一份回師資培育中心

通知申請人領回證書

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教師

加科(加領域、主修專長)及加另一類科登記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號	戶籍地址
申請加註中等學校類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學科：_____科 _____領域_____主修專長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群科：_____群 _____科_____組		
學歷	畢業學校	畢業學系	修業起訖年月 自_____年_____月 至_____年_____月 證書年月字號 _____年_____月 字第_____號
			自_____年_____月 至_____年_____月 年_____月 字第_____號
			自_____年_____月 至_____年_____月 年_____月 字第_____號
已取得之教師證書	類科別		證書年月字號
			年_____月_____第_____號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申請表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校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影本(含專門課程學分表)。 <input type="checkbox"/> 4. 已取得之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取得教師證書已逾十年者，請加附「最近十年內擔任教職」之「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請加附本校教育學分證明書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三張(背後請註明姓名、身份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_____。 第二項至第五項影本以 A4 格式紙張影印，並請依序裝訂於申請表後。		(本表與正本相符各項如有不實或偽造願負法律之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雙線區域申請人請勿填寫。		
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章處		辦理結果	
承辦人員	組長	主任	以申請人保證依師資培育法令，據實填報之申辦類科、教師證書、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資料，造冊函報主管機關核發教師證書。